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

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本报告期比较式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调减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56.3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56.36元。

三、 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